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1358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35865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關於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公務人員得否為其
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本（99）年11月2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，並獲致決議如下：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尚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，以及如依同項第7款規定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限制，恐有擴張該條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範圍，因此，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，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台、遊行或拜票之行為，原則上不受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限制，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。
- 三、另本府前就中立法適用疑義提出1案，經銓敘部以電話回復，彙整如附件（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<http://eip.tncg.gov.tw/>—「公文附件」下載），併請轉知。



四、請負責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「服務—服務與兼職」
項目建置單位（本市文賢國中、安順國小），將本案列入
知識管理平台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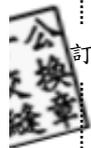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2010-12-09
14:08:4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裝



訂



65

線